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六石街道2023年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阳市六石街道2023年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力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3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注：

- 1、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 小微通（浙江省小微企业云平台）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力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	91330783773144153J	1000	公司	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共查询到1条信息，共1页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